

如指定當場退還保證金請
攜帶證明文件核對印鑑領取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一、本人(公司)

參加貴機關 112 年標售沒入重機具、車輛

(B 標) 案投標，因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保證金

- 當場退還原票據 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-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-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 (1. 政府公債 2.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. 擔保信用狀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自行處理。

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
備註	1. 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以代存方式投標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具領人

姓名／公司名稱 (或商號) :

(印章)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:



地址 :

電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